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遂宁市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与遂宁市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遂宁市中国死海管委会”）签署了《遂宁大英影视城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基于该协议，为推动合作进程，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光影天府影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影天府”）于2025年5月28日与遂宁市中国死海管委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

2、本次《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业绩承诺，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与遂宁市中国死海管委会签署了《遂宁大英影视城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推动大英县影视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遂宁市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025年5月28日，基于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以影视为牵引，加深影视及文旅产业领域合作，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光影天

府与遂宁市中国死海管委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 合作方名称：遂宁市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23MB1C823790

(三) 负责人：文林

(四)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天星大道 46 号

(五) 性质：机关单位

(六) 与本公司的关系：遂宁市中国死海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遂宁市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都光影天府影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 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四川省影视产业发展，以影视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影视及文旅产业领域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打造出品能力强、作品影响力广、综合效益优的西南影视梦工厂。

(二) 合作事项

1、双方进行影视综艺及短剧等项目合作，就大英影视城影视大棚(含 1、2 号大棚)运营开展合作。

2、乙方在大英影视城挂牌“光影天府拍摄基地”(暂定，以具体名称为准)。

3、甲方在合作期限内优先提供大英影视城影视大棚(含基本配套设施及人员)供乙方推荐/建立合作关系的剧组使用(具体时间、人员安排、能耗费用、设备统筹、大棚租赁费用等可由双方或具体使用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影视大棚应满足剧组拍摄的基本需求，即配置有满足拍摄基本需求的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辅助办公用房、配套供水/天然气/网络接口、配套卫生间、配套停车场、配套堆料场所、配套安防设施、配套消防器材等)、影视大棚主体结构及建设材质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组建有配套团队进行维保及供双方就商务需求开展沟通。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向乙方提供使用大英影视城影视大棚。

4、甲方及其推荐方还可为乙方及乙方客户提供影视制作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器材(拍摄、灯光、收音等)租赁、劳务人员雇佣、搭建服务、道具制作、服化

道服务、金融服务、安保服务、吃住行等生活制片（如团餐、配套公寓、车队服务）支持服务等。甲方承诺以双方协商价格提供前述服务，各方协商一致后按需签署各项服务协议。

5、甲方给予乙方相关影视发展和产业发展政策及商务支持，同时积极协调高校等相关资源，支持乙方相关工作。

（三）合作模式

1、成立项目合作专班

（1）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合作专班，由双方推荐成员任双组长，指定专人进行合作项目研讨和推进。

（2）双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研究合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2、签订其他合作协议

双方共同持续推动项目合作进展。相关方达成具体合作事项后可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如需），具体协议应以本协议确定的合作事项为基础进行签订。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2、甲方为乙方本项目所涉拍摄活动提供约定的影视大棚及配套服务，负责承担拍摄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物业管理工作。

3、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影视大棚及配套在乙方使用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权属争议，并保证乙方拍摄的正常进行，因乙方原因导致拍摄受阻的除外。

4、为了保证影视项目安全及管理有序，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拍摄期间须遵守乙方的剧组规定，如：佩带工作证、遵守录制场所环境要求、遵守保密约定等。

5、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摄影大棚及配套不存在安全隐患，包括建筑物、附属物、消防、卫生、水电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若因上述隐患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第三方产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6、合作期间，甲方允许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作方复制和翻新含有甲方摄影大棚及配套画面影片，并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推广。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大英影视城影视大棚运营方案。利用自身资源，宣传推广影

视大棚，招引影视综艺、短剧等剧组落地拍摄，全力推动四川省影视产业发展。

2、乙方统筹资源可全方面利用拍摄大棚和拍摄置景点，实现“影视+文旅”的综合效益。

3、乙方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4、乙方配合招引影视制作，道具及器材等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四川省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5、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影视大棚及配套使用规范，不得损坏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因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产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本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促进大英县影视多元化发展，加深双方在影视及文旅产业领域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业绩承诺，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光影天府与遂宁市中国死海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